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分别是董事徐浙、独立董事李瑶、独立董事雷鑑铭、独立董事李道远。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合肥高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封装工厂的运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因公司拟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建设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现公司拟在合肥高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批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D8 栋 2108 号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三极管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批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

三、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在合肥高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封装工厂的运营主体；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